

杭州中升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原杭州嘉翔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0月15日，建设单位杭州中升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原杭州嘉翔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根据《杭州中升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原杭州嘉翔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环保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进行自主验收。本次验收工作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杭州嘉翔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2016年1月变更为杭州中升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销售、维修保养、洗车服务。

建设地点：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通运街164号。

建设规模：年销售雷克萨斯汽车500辆，维修、保养车辆4500辆，洗车4500辆。

建设规模与内容：杭州中升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租用杭州众易诚广告有限公司土地4899.2m²、建筑面积7170.52m²，从事汽车销售、维修保养、洗车服务，项目建成后的规模为年销售雷克萨斯汽车500辆，维修、保养车辆4500辆，洗车4500辆。现有员工75人，8小时1班制，年工作350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2014年8月委托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杭州嘉翔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年9月18日，通过了原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环评批复（2014）861号）。

项目自2014年9月开始建设，期间由于历史原因一直未进行排污许可证核发和竣工环保验收；项目于2022年7月1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30110699842550T001Q，并对喷、烤漆房废气进行整治提升。2023年9月20日，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综合信息指挥室下达了责令整改指令书（余良安监责改[2023GZ]362号），鉴此杭州中升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委托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现场检测时间2023年10月7日、8日，并自行编制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1.75%。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杭州中升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原杭州嘉翔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对应的审批文号为环评批复〔2014〕861 号，此次验收为整体竣工环保验收。

验收内容主要包括环保设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据现场踏勘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相比环评阶段，主要发生变化的为：

1、主要生产设备：环评审批喷烤漆房 1 间，排污许可核定调漆房 1 间、烤漆房 2 间、喷漆房 2 间，实际喷、烤漆房与排污许可核定一致；环评审批打磨房 1 间、研磨设备 1 座，排污许可核定打磨房 2 间、研磨设备 2 座，实际打磨房、研磨设备与排污许可核定一致。生产设备均与排污许可证核定保持一致。

根据现行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汽车维修场所需满足“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其他不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登记表填报，验收监测报告认为增加的 1 间喷烤漆房、2 间喷漆房不需要编制环评且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已核定。

2、主要原辅料使用：环评审批烤漆房采用柴油燃烧加热，实际采用电加热。

3、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环评审批阶段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蓄电池、废滤膜、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手套、废抹布、废活性炭，实际相比环评阶段增加了废催化剂、废有机溶剂及残渣、废旧灯管、废刹车片、废石棉、保温棉、含油废水处理废物。

4、主要污染防治措施：环评审批喷烤漆房设 1 根 15m 排气筒、燃油废气排气筒 1 根；实际调漆房经自行配套的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与 1 间烤漆房自行配套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的废气合并经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另外 1 间烤漆房经自行配套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2 间喷漆房经自行配套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合计 3 根排气筒。

除以上变动外，其余未发生变动。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要求，项目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洗车废水，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同纳管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项目调漆废气、喷烤漆废气、焊接废气。喷烤漆房与其余均采用电源加热，无燃油废气产生。

项目设有调漆房 1 间、烤漆房 2 间、喷漆房 2 间，调漆房经自行配套的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与 1 间烤漆房自行配套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的废气合并经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另外 1 间烤漆房经自行配套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2 间喷漆房经自行配套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合计 3 根排气筒。焊接废气、打磨粉尘加强车间通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噪声，企业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采用减震基础并合理布置，同时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维修，生产时段门窗紧闭等措施，减少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汽车轮胎、废零件、废塑料、废机油、废蓄电池、废滤膜、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手套、废抹布、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有机溶剂及残渣、废旧灯管、废刹车片、废石棉、保温棉、含油废水处理废物、沉砂以及生活垃圾。

项目厂区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危废贮存库 2 个位于车间 1F 和-1F，面积分别为 10m²、5m²，库门口张贴有危废警示标识，各类危废分类堆放，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工作。

项目废汽车轮胎、废零件、废塑料外售资源化利用；废机油、废蓄电池、废滤膜、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手套、废抹布、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有机溶剂及残渣、废旧灯管、废刹车片、废石棉、保温棉、含油废水处理废物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沉砂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不涉及重大环境风险源。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厂区废水排放口设置相应标识标牌，在线监测设施未作要求。

3、其他设施：不涉及。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23-H-1306)，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设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负荷满足要求。

(一) 污染物去除效率

项目喷漆房及喷烤漆房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均为设备自带，进口不具备采样条

件。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污染物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汽车维修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其中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2、废气

有组织废气：实际验收监测仅监测了 1 套喷烤漆房的出口及调漆房出口，检测孔位置设在合并排气筒之前。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调漆废气、喷烤漆废气排气筒出口苯、苯系物、总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无量纲)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及臭气浓度(无量纲)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相关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2、噪声

项目夜间不允许，仅对昼间噪声进行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其中南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a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评批复未对总量提出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环评及备案意见中并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可知，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单位对西侧盛德国际公寓敏感点进行了昼间声环境进行了监测，盛德国际公寓昼间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六、验收结论

杭州中升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原杭州嘉翔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

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能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规定，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落实并正常运行，各监测指标全部达标排放，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后续应补充“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目前验收监测仅监测了1套喷烤漆房的出口及调漆房出口废气，后续应尽快补充2间喷漆房(正常运行时)及1间喷烤漆房(正常运行时)的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3、后续废气处理设施需按照《关于开展杭州市机动车维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整治工作的通知》（杭环函[2023]54号）要求进行进一步完善。

4、完善废气管道及废气处理设施的标识标牌，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并落实运行管理台账，过滤棉、活性炭应及时更换，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下一步进一步规范排气筒及采样孔的设置

5、落实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建设及台账；按照 GB18597 及 HJ1276 要求完善危废暂存库的截留导排规范化建设，规范危废台账记录。

6、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7、后续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并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见附件。

韩治东
刘梦陈

曹睿
钱超

陈

丁锋

杭州中升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5日



